

雜阿含經

校釋

三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

上海出版集團公司



雜阿含經

校 釋

三

[宋]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/ 譯
王建偉 金暉 / 校釋

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

策劃／阿含學苑

（一四）聖道分集

1129.

（748）

*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如日出前相，謂明相初光。如是，比丘，正盡苦邊、究竟苦邊前相者，所謂正見。彼正見者，能起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起定正受故，聖弟子心正解脫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。如是心善解脫，聖弟子得正知見，‘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’自知‘不受後有’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30.

（749）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若無明為前相故，生諸惡不善法——時，隨生無慚、無愧；無慚、無愧生已，隨生邪見；邪見生已，能起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。若起明為前相，生諸善法——時，慚、愧隨生；慚、愧生已，能生正見；正見生已，起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次第而起。正定起已，

* 《雜阿含經》第二十卷。《聖道分集》[一]。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45.55 Yoniso）。

②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45.1 Avijjā）。

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。如是聖弟子得正解脫已，得正知見，‘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’自知‘不受後有’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31.

(750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若比丘諸惡不善法生^[1]，一切皆以無明為根本、無明集、無明生、無明起。所以者何？無明者無知，於善不善法不如實知，有罪無罪、下法上法、染污不染污、分別不分別^②、緣起非緣起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，起於邪見。起於邪見已，能起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。

“若諸善法生，一切皆以^[2]明為根本、明集、明生、明起。明於善不善法如實知，有^[3]罪無罪、親近不親近、卑法勝法、穢污白淨、有分別無分別、緣起非緣起悉如實知。如實知者，是則正見。正見者，能起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正定起已，聖弟子得正解脫貪、恚、癡。貪、恚、癡解脫已，是聖弟子得正智見，‘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’自知‘不受後有’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32.

(751)

① 本經參考巴利本 (S.45.1 Avijjā)。

② 下法上法、染污不染污、分別不分別：參見上第 479 經“若劣若勝”、“染污清淨”、“分別”及第 1025 經“有分別法”、“無分別法”注。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若在家、若出家而起邪事者，我所不說^②。所以者何？若在家、出家而起邪事者，則不樂正法。何等為邪事？謂邪見乃至邪定。若在家、出家而起正事，我所讚歎。所以者何？起正事者，則樂正法、善於正法。何等為正事？謂正見乃至正定。”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“在家及出家，而起邪事者，
彼則終不樂，無上之正法。
在家及出家，而起正事者，
彼則常心樂，無上之正法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33.

(752)

如是我聞^③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迦摩^④比丘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“世尊，所謂欲者，云何為欲？”

佛告迦摩：“欲謂五欲功德。何等為五？謂眼識色^[4]可愛、可意、可念、長養欲樂，如是耳……鼻……舌……身識觸可愛、可意、可念、長養欲樂，是名為欲。然彼^⑤非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45.24 Paṭipadā[2])。

② 說 (巴 *vaṇṇeti*, 梵 *varṇayati*)：下文作“讚歎”，評說、稱揚。

③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45.30 Uttiya / Uttika)，參考巴利本 (S.35.192 Kāmabhū)。

④ 迦摩 (巴、梵 *kāmabhū*)：比丘名，尊者，曾問佛 (巴利經作阿難) 欲義，住迦尸國菴羅聚落菴羅林時為質多羅長者說滅盡定。參見下第 1497 經。

⑤ 彼：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參見下“五色”注。

欲，於彼貪著者，是名為欲。”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“世間雜五色^①，彼非為愛欲，

貪欲覺想者，是則士夫欲。

衆色常住世，行者斷心欲。”

迦摩比丘白佛言：“世尊，寧有道有跡斷此愛欲不？”

佛告比丘：“有八正道能斷愛欲，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迦摩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34.

(753)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時，有比丘名阿梨瑟吒^③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“世尊，所謂甘露者，云何名為甘露？”

佛告阿梨瑟吒：“甘露者，界名說。然我為有漏盡者現說此名。”

阿梨瑟吒比丘白佛言：“世尊，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得甘露法不？”

佛告比丘：“有，所謂八聖道分^④，謂正見乃至正定。”

① 五色：謂“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”五色法。

②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45.7 Aññataro bhikkhu[2]）。

③ 阿梨瑟吒（巴 ariṭṭha，梵 ariṣṭa）：亦作“阿梨吒”，比丘名，本調鷹師，出家後曾起惡見不止而受佛責，亦得佛教授安那般那念等。

④ 八聖道分：《本母·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·差別》（大·30·865c）云：“正見等八聖道支廣分別義，如《聲聞地》及《攝異門分》應知其相。”《瑜伽論》卷 29（大·30·445a-b）云：“問：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？答：諸聖有學已見跡者由八支攝行跡正道能無餘斷一切煩惱、能於解脫究竟作證，是故名為八支聖道。當知此中若覺支時所得真覺，若得彼已以慧安立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35.

(754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“世尊，所謂賢聖等三昧根本、眾具^②，云何為賢聖

如證而覺，總略此二合名正見；由此正見增上力故，所起出離、無恚、無害分別思惟名正思惟——若心趣入諸所尋思，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思；若心趣入諸所言論，即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發起種種如法言論，是名正語；若如法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、供身什物，於追求時若往、若還正知而住，若睹、若瞻、若屈、若伸、若持衣鉢及僧伽胝、若食、若飲、若噉、若嘗正知而住，或於住時於已追求衣服等事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而住，是名正業；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乃至什物，遠離一切起邪命法，是名正命；……依止正見及正思惟、正語、業、命勤修行者所有一切欲、勤、精進、出離、勇猛、勢力發起、策勵其心相續無間名正精進；成就如是正精進者，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，能攝九種行相心住，是名正念及與正定。”參見上第 169 經“八聖道分”、第 390 經“八正道”注。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45.28 Samādhī)、《中含・雙品・聖道經》[189]之“聖正定有習有助、亦復有具”。

② 賢聖等三昧根本、眾具 (巴 ariyo sammāsamādhī saupaniso sapaṛikkhāro)：《法蘊足論》作“聖正定并資、并具”，《瑜伽論》作“有因、有具聖正三摩地”，《本母・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・差別》(大・30・865c)謂有“七種定因、具”，即正定道分有正見乃至正念七正道分為因緣、為資助。等三昧 (巴 sammāsamādhī)：亦作“正三摩地”、“正定”。根本 (巴 saupanisa)：亦作“并資”、“有因”、“有習有助”，有前導次第義。眾具 (巴 sapaṛikkhāro)：亦作“有具”、“并具”，有資助用具義。《法蘊足論》卷 2 (大・26・463b)云：“聖正定并資、并具，七聖道支名聖正定資之與具。何等為七？謂初正見乃至正念。以聖正定由七道支引導修治方得成滿故，說名聖正定資、具。”《瑜伽論》卷 12 (大・30・339c-340a)云：“云何有因、有具聖正三摩地？當知善故及無漏故，說名為聖；有五道支名此定因，所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具有三種，所謂正見、正精進、正念。此中，薄伽梵總說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、為具，隨其所應差別當知，謂由

等三昧根本、衆具？”

佛告舍利弗：“謂七正道分為賢聖等三昧為根本、為衆具。何等為七？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。舍利弗，於此七道分為基業已得一其心，是名賢聖等三昧根本、衆具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36.~1138. (755~757)

如上三經，如是佛問諸比丘三經^①亦如是說。

1139. (758)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‘無母子畏’有母子畏^③，愚癡無聞凡夫所說而不能知‘無母子畏’有母子畏。

“諸比丘，有三種‘無母子畏’，愚癡無聞凡夫所說。何等為三？諸比丘，有時兵凶亂起、殘害國土，隨流波迸、子失其母、母失其子，是名第一‘無母子畏’，愚癡無聞凡夫所說；復次，比丘，有時大火卒起、焚燒城邑聚落，

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，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。”參見下文。

① 本三經（第 1136-1138 經）參考巴利本（S.45.30 Uttiya / Uttika, S.35.192 Kāmabhū）、巴利本（S.45.7 Aññataro bhikkhu[2]）、巴利本（S.45.28 Samādhī）。

②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A.3.62 Bhaya）。

③ “無母子畏”有母子畏（巴 samātāputtikāniyeva bhayāni amātāputtikāni bhayānīti）：愚癡無聞凡夫所謂“無母子畏”——兵、火、水災令母子相失之畏，佛說實為“有母子畏”——兵、火、水災非一向令母子相失，亦令母子相逢。又，佛說真實“無母子畏”有三種，即老畏、病畏、死畏（巴 jarābhayaṃ byādhibhayaṃ maraṇabhayaṃ），此中母子一向相失，不老、不病、不死不可得故。參見下文。

人民馳走、母子相失，是名第二‘無母子畏’，愚癡無聞凡夫所說；復次，比丘，有時山中大雨、洪水流出、漂沒聚落，人民馳走、母子相失，是名第三‘無母子畏’，愚癡無聞凡夫所說。

“然此等畏是有母子畏，愚癡無聞凡夫說名‘無母子畏’——彼有時兵凶亂起、殘害國土，隨流波迸、母子相失，或時於彼母子相見，是名第一有母子畏，愚癡無聞凡夫說名‘無母子畏’；復次，大火卒起、焚燒城邑聚落，人民馳走、母子相失，或復相見，是名第二有母子畏，愚癡無聞凡夫說名‘無母子畏’；復次，山中大雨、洪水流出、漂沒聚落，此人馳走、母子相失，或尋相見，是名第三有母子畏，愚癡無聞凡夫說名‘無母子畏’。

“比丘，有三種無母子畏，是我自覺、成三菩提之所記說。何等為三？若，比丘，子若老時，無母能語‘子，汝莫老，我當代汝’，其母老時，亦無子語‘母，令莫老，我代之老’，是名第一無母子畏，我自覺、成三菩提之所記說；復次，比丘，有時子病，母不能語‘子，令莫病，我當代汝’，母病之時，子亦不能語‘母，莫病，我當代母’，是名第二無母子畏，我自覺、成三菩提之所記說；復次，子若死時，無母能語‘子，令^[5]莫死，我今代汝’，母若死時，無子能語‘母，令^{*}莫死，我當代母’，是名第三無母子畏，我自覺、成三菩提之所記說。”

諸比丘白佛：“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斷前三種有母子畏、斷後三種無母子畏不？”

佛告比丘：“有道有跡斷彼三畏。何等為道、何等為跡修習多修習斷前三種有母子畏、斷後三種無母子畏？謂八聖道分——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

正念、正定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0.

(759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有三受，無常、有為、心所、緣生^②。何等為三？謂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”

諸比丘白佛：“世尊，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受不？”

佛告比丘：“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受。何等為道、何等為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受？”佛告比丘：“謂八聖道——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1.

(760)

如是我聞^③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世有三法不可喜、不可愛、不可念。何等為三？謂老、病、死，此三法不可喜、不可愛、不可念。世間若無此三法不可喜、不可愛、不可念者，無有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出於世間，世間亦不知有如來說法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45.29 Vedanā, S.45.169 Vedanā）。

② 無常、有為、心所、緣生：參見上第 169 經“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起法”注。

③ 本經參考巴利本（A.10.76 Abhabbo “Tayome, bhikkhave, dhammā loke na saṃvijjeyyum”, A.3.62 Bhaya “jarābhayaṃ, byādhibhayaṃ, maraṇabhayanti”）。

教誡^[6]教授。以世間有此三法不可喜、不可愛、不可念故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出於世間，世間知有如來說法教誡教授。
①”

諸比丘白佛：“有道有跡斷此三法不可喜、不可愛、不可念者不？”

佛告比丘：“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法不可喜、不可愛、不可念。何等為道、何等為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法不可喜、不可愛、不可念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2.

(761)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我當說學及無學^③。諦聽，善思念之。何等為學？謂學正見成就，學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成就^④，是名為學。何等為無學？謂無學正見成就，無學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成就，是名無學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3.

(761)

① 參見上第 488 經。

②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45.13 Sekho)。

③ 巴利經無“無學”說。

④ 學正見成就……正定成就 (巴 sekkhāya sammāditṭhiyā samannāgato hoti... pe... sekkhena sammāsamādhinā samannāgato hoti): 有學之正見成就乃至正定成就。

如學、無學，如是正士、如是大士^①亦如是說。

1144.

(762)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我當說聖漏盡。云何為聖漏盡？謂無學正見成就乃至無學正定成就，是名聖漏盡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5.

(763)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我今當說八聖道分。何等為八？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6.

(764)

如是我聞^③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我今當說修八聖道。諦聽，善思。何等為修八聖道？是比丘修正見，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滅、向於捨；修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滅、向於捨。是名修八聖

① 本經參考巴利本 (S.45.13 Sekho)。

②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45.8 Vibhaṅgo “sammādiṭṭhi...pe... sammāsamādhī”)。

③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45.69 Yoniso[1])。

道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7.

(765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我今當說比丘過去已修八聖道，未來當修八聖道。”

乃至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8.

(766)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若比丘正見清淨、鮮白、無諸過患、離諸煩惱^③，未起不起，唯除佛所調伏；乃至正定亦如是說。若正見清淨、鮮白、無諸過患、離諸煩惱，未起能起；乃至正定亦如是說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49.

(766)

① 本經參考巴利本 (S.45.69 Yoniso[1])。

②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45.16 Parisuddha[1])，參考巴利本 (S.45.14 Uppāde[1])。

③ 清淨、鮮白、無諸過患、離諸煩惱 (巴 parisuddha pariyodāta anaṅgaṇa vigaṭupakkilesa)：上第 1089 經作“清淨、鮮白、無有支節、離諸煩惱”。
《本母・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・清淨》(大・30・865b-c)云：“彼正見等若在有學，由無漏故說名清淨；若在無學，相續淨故說名鮮白。若在世間，遠離無量隨外道見諸惡邪行，是故說名無有塵點；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，是故說名離隨煩惱。”

如除佛所調^[7]，除善逝所調*^①亦如上說。

1150.

(767)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說不善聚者，謂五蓋，是為正說。所以者何？純一不善聚者，所謂五蓋。何等為五？謂貪欲蓋，瞋恚、睡眠^[8]、掉悔、疑蓋。說善法聚者，所謂八聖道，是名正說。所以者何？純一滿淨善聚者，謂八聖道。何等為八？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51.

(768)

如是我聞^③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山谷精舍^④。

時，尊者阿難獨一靜處，作如是念：“半梵行者謂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。”乃至佛告阿難：“純一滿淨、具梵行者^⑤謂善知識。所以者何？我為善知識故，令諸衆生修習正見，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滅、向於捨；乃至修正定，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(S.45.17 Parisuddha[2])，參考巴利本(S.45.15 Uppāde[2])。

② 本經參考巴利本(S.47.5 Kusalarāsi)。

③ 本經對應巴利本(S.45.2. Upaḍḍham)、《增壹含·九衆生居品》[10]，參考《雜事》卷38(大·24·398b)。

④ 山谷精舍：上第1084經作“夾谷精舍”。參見上第1084經“夾谷精舍”注。

⑤ 純一滿淨、具梵行者：上第1084經作“純一滿淨、梵行清白”，巴利經作“全梵行(巴 sakalamevidam brahmacariyam)”。參見上第1084經“純一滿淨、梵行清白”注。

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滅、向於捨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1152.

(769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尊者阿難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

時，有生聞婆羅門乘白馬車，衆多年少翼從。白馬、白車、白鞵^[9]^②、白鞭、頭著白帽、白傘蓋、手執白拂、著白衣服、白瓔珞、白香塗身，翼從皆白。出舍衛城，欲至林中教授讀誦。衆人見之咸言：“善乘、善乘，謂婆羅門乘^③！”

時，尊者阿難見婆羅門眷屬、衆具一切皆白，見已，入城乞食。還精舍，舉衣鉢、洗足已，往詣佛所。稽首禮足、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“世尊，今日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，見生聞婆羅門乘白馬車，眷屬、衆具一切皆白。衆人唱言：‘善乘、善乘，謂婆羅門乘！’云何，世尊，於正法律，為是世人乘？為是婆羅門乘？”

佛告阿難：“是世人乘，非我法律婆羅門乘也。阿難，我正法律乘天乘、婆羅門乘、大乘、能調伏煩惱軍者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阿難，何等為正法律乘天乘、婆羅門乘、大乘、能調伏煩惱軍者？謂八正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阿難，是名正法律乘天乘、梵乘、大乘^④、能調伏煩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45.4 Brāhmaṇa）。

② 鞵（kàng）：馬籠頭。

③ 婆羅門乘：本經下文、巴利經作“梵乘（巴 brahmayāna）”。參見下“梵乘”注。

④ 天乘、梵乘、大乘：上文作“天乘、婆羅門乘、大乘”，巴利經作“梵乘、

惱軍者。”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“信戒為法輓，慚愧為長縻^①，
正念善護持、以為善御者，
捨三昧為輓，智慧精進輪，
無著忍辱鎧，安隱如法行，
直進不退還，永之無憂處，
智士乘戰車，摧伏無智怨。”

1153.

(770)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應離邪見、應斷邪見。若邪見不可斷者，我終不說應離、斷邪見；以邪見可斷故，我說比丘當離邪見。若不離邪見者，邪見當作非義、不饒益、苦，是故我說當離邪見。如是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亦如是說。

“諸比丘，離邪見已，當修正見。若不得修正見者，我終不說修習正見；以得修正見故，我說比丘應修正見。若不修正見者，當作非義、不饒益、苦，以不修正見作非義、不饒益、苦故，是故我說當修正見；以義、饒益、常得安樂，是故，比丘，當修正見。如是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亦如是說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法乘（巴‘brahmayānaṃ’ itipi, ‘dhammayānaṃ’ itipi），尊勝故謂之天、梵、大也。巴利經注云：“梵者，尊勝異名（巴 Brahmanī setṭhādhivacanāmetāṃ）。”參見上“婆羅門乘”、上第21經“梵行”注。

① 縻（mi）：纏繩。